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肖虹、叶东毅、林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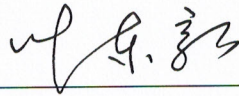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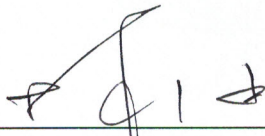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肖 虹

---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3年2月27日